

温州医科大学缪天荣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著名眼科专家、“对数视力表”和“五分记录法”发明人、眼视光学科的奠基者缪天荣教授对我国的光明事业、眼视光教育体系所做出的巨大贡献，传承缪天荣教授孜孜不倦、严谨治学、高尚谦和的崇高品格，弘扬“精进明德，守正眸远”的温医大眼视光精神，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益求精、顶天立地、乐于奉献的眼视光优秀学子，特设立温州医科大学缪天荣奖学金。

第二条 “缪天荣奖学金”资助经费主要来自广大眼视光校友和愿意支持眼视光事业的友好人士。

第三条 “缪天荣奖学金”评选面向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四条 “缪天荣奖学金”奖项设置：缪天荣奖学金和缪天荣单项奖学金。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缪天荣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院校规章制度。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师生反映良好。

(四)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业成绩良好，参评当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现象。

有以下任一行为者，不得参加评选：

1. 受到学校、学院相关处分的。
2. 存在科研诚信、考试诚信问题的。
3. 其它经审核不能通过的。

第三章 评选要求

第六条 “缪天荣奖学金”奖项评选要求：

(一) 缪天荣奖学金

1. 评选对象：学院在校全日制专科生三年级、本科生三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

2. 评选条件：

(1) 本专科生在评比当年度取得国家奖学金，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热爱所学专业，具有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人文素养，成绩显著，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4.3及以上。

②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并且排名前三。

(2) 硕士研究生在评比当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包括共同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A类论著(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2013年版)或SCI论著；单位署名为“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或我院《学术论文署名单位管理规定》规定的署名。

②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且排名前三。

③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并且排名前三。

④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的专业科研业绩，如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且排名前三；参编专著或教材，并且排名前三。

⑤临床技能表现突出：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并且排名前三。

(3) 博士研究生在评比当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公开发表1篇影响因子3分以上的SCI论文。

②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且排名前三。

③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并且排名前三。

④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的专业科研业绩，如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参编专著教材等。

3. 评选名额：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其中本科生不超过4名，硕士研究生不超过4名，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名。评选暂定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

(二) 缪天荣单项奖学金

1. 评选对象：学院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2. 奖项设置：

(1) 科研之星

① 本专科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在SCI、SSCI、A&HCI收录刊物以第一作者（包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单位署名为“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或我院《学术论文署名单位管理规定》规定的署名。

B.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② 研究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在学校发布的“温州医科大学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包括共一)，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或我院《学术论文署名单位管理规定》规定的署名。

B. 在“温州医科大学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作者排名前三或在1区、2区以第一作者(包括共一，取前2)发表论文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言(会议发言需邀请函和发言人是同一人，包括线上，时间 ≥ 5 分钟)，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C. 在1区、2区发表论文(作者排名前2)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类、重点类)、3区、4区一作(按自然排序)发

表论文或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发言(会议发言需邀请函和发言人是同一人,包括线上,时间 ≥ 5 分钟)。

③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其中本科生不少于2名。

(2) 竞赛之星

①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等学科竞赛(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获省级赛事最高等次奖项及以上荣誉的(如多人组成团队参赛者,须在团队中排名前三)。

②每年评选总人数根据申报情况而定,原则上不超过10名。

(3) 外语之星

①在国际英语考试中表现突出者,要求托福 ≥ 88 或雅思 ≥ 6.5 或多邻国 ≥ 115 或PTE学术英语 ≥ 68 ,同一学段重复通过者和已获学校雅思托福奖学金者,不再重复奖励。

②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

(4) 干部之星

①担任学院党团班级负责人、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各类学生社团、协会的负责人可参评。

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做事公道,作风正派,团结同学,谦虚谨慎,以身作则,具有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优良;工作务实、勤奋有实绩,组织过全院有影响力的活动。

③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为10名，其中研究生5人，本专科生5人。

(5) 文体之星

①优秀个人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本专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学年成绩达到95分及以上。

B.在校级及以上运动会竞赛项目取得积分者。

C.在文体类竞赛中表现突出者，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成果。

②优秀团队

A.以学院名义组队参加学校新生杯、学院杯团体类竞赛等文体项目的，须以团队名义申报。

B.团队在文体类竞赛中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成果。

C.获评优秀个人的，原则上不可作为团队成员重复获奖。

③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为10名，其中研究生5人，本专科生5人。获评团队原则上不超过3支。

(6) 公益之星

①在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方面中表现突出者可参评，如加入中华骨髓库或各级眼库、完成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捐献造血干细胞、参加“光明行”公益活动、近视防控宣讲活动等。

②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为10名，其中研究生5人，本专科生5人，根据申报情况可调整名额。

(7) 进步之星

①本学年综合成绩比上学年有较大程度提高，提高幅度在年级专业中 $\geq 20\%$ ，根据综合成绩提高幅度，从高到低确定相应名

额获奖者[计算方法（取绝对值）：（本学年综合排名-上学年综合排名）/年级专业总人数]。

②每年评选总人数根据申报情况而定。

（8）住培之星

①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眼科专硕研究生可参评；获奖名单参照学院医院优秀住院医师评选结果。

②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

（9）自强之星

①通过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生活俭朴，学习成绩优良，工作务实、勤奋有实绩等体现自强不息精神的优秀学子。曾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自强之星”及提名奖、“勤工助学之星”及提名奖等荣誉的本专科生，或曾获校级及以上“三助一辅之星”的研究生优先考虑。

②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为10名，其中研究生5人，本专科生5人，根据申报情况可调整名额。

第四章 组织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缪天荣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管理科、教育教学部、学院团委、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或集体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材料，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管理科负责资格审核，参评对象报名或推荐后，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评。

(二)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细则，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评定，并组织现场汇报评审环节。

(三)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各项奖学金拟获奖人选，并进行公示。

(四) 将确定结果上报学院审核。

(五) 发文公布评选结果、举行颁奖仪式。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缪天荣奖学金体现了温医大眼视光人反哺母校、饮水思源的眼视光情怀，增强了校友对母校的情感维系，提倡获奖学生心怀感恩，在毕业之后能够接棒续力资助。

第十条 在当前学段已获得缪天荣奖学金者，原则上不可再申请缪天荣奖学金及缪天荣单项奖学金；缪天荣单项奖学金每学年仅可获得一项，同项荣誉在同一学段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奖学金获得者如被发现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荣誉证书和已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不予参评下一年度缪天荣奖学金。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每年举行一次，学生用于申请单项奖学金的业绩统计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学生用于申请缪天荣奖学金的业绩材料沿用当年度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相关业绩成果，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关于出国访学项目奖学金，另行制定文件。

第十三条 各奖项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捐赠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通知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管理科、教育

教学部、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缪天荣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温医大眼视光〔2024〕43号）同时废止。

征求意见稿